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 告 吳品萱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張舒涵

黃世豪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90號、113年度簡字第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黃世豪雖經本院通緝中，尚未審結，惟因被告黃世豪就被訴對原告加重詐欺犯行，與被告張舒涵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與被告張舒涵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因此就被告黃世豪部分，亦一併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 官 謝舒萍

法 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吳育嫻